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6號

原告 許重生

鄭晉麒

楊梅君

被告 寶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祥豪

原告許重生等3人與被告寶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許重生等3人訴之聲明(一)確認原告許重生自民國113年1月24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，與被告間存在僱傭關係。(二)確認原告鄭晉麒自112年10月18日起至113年11月8日止，與被告間存在僱傭關係。(三)確認原告楊梅君自到職日起迄今，與被告間存在僱傭關係。上開聲明(一)、(二)、(三)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。查，原告許重生、鄭晉麒上開確認期間分別為1年6月8日、1年22日，而原告楊梅君之出生年籍為73年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推定本件權利存續

01 期間為5年，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新臺幣6萬元計算，則聲明(一)、
02 (二)、(三)請求確認僱傭關係所得受之利益應以此段期間之薪資核定
03 訴訟標的價額，各如附表一「確認僱傭關係部分之訴訟標的價
04 額」欄所示。又原告聲明(一)、(二)、(三)與附表二甲2欄請求之薪
05 資、提繳勞退金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未逾終局標
06 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即以附表一
07 「確認僱傭關係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」欄為準。復加計其餘如附
08 表二甲2、乙欄所示之資遣費、勞、健保費、機器返還費，本件
09 訴訟標的價額如附表二丙欄所示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及依前
10 開規定得暫免徵收2/3裁判費分別如附表二丁、戊欄所示，是原
11 告應各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二己欄所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12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
13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1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芝 瑛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8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
19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21 書 記 官 鄭 仕 暘

22 附表一：(新臺幣)

23

編號	原告	計算期間	確認僱傭關係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	計算式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
1	許重生	1年6月8日	1,095,484元	$60,000 \times (18 + 8/31) = 1,095,484$
2	鄭晉麒	1年22日	764,000元	$60,000 \times (12 + 22/30) = 764,000$
3	楊梅君	5年	3,600,000元	$60,000 \times 60 = 3,600,000$

01
02

附表二：（新臺幣/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欄位代稱		甲1	甲2	甲3	乙	丙	丁	戊	己
編號	原告	確認僱傭關係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（得暫免徵部分）	請求項目（得暫免徵部分）	甲1、甲2得暫免徵部分之訴訟標的總金額	請求項目（不得暫免徵部分）	訴訟標的價額（丙=甲3+乙）	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	暫免徵收2/3裁判費（甲3）	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（己=丁-戊）
1	許重生	1,095,484元	薪資864,000元、資遣費45,000元、提繳勞退金64,800元	1,140,484元（1,095,484元+45,000元）	勞、健保費72,000元	1,212,484元	15,774元	9,970元	5,804元
2	鄭晉麒	764,000元	薪資353,000元、資遣費30,000元、提繳勞退金43,200元	794,000元（764,000元+30,000元）	勞、健保費48,000元	842,000元	11,250元	7,067元	4,183元
3	楊梅君	3,600,000元	薪資365,600元、提繳勞退金21,600元	3,600,000元	勞、健保費24,000元、機器返還費128,000元	3,752,000元	45,492元	29,080元	16,412元